2007年经济师考试中级经济基础笔记(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0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_E7_BB_8F_c49_240093.htm 第六部分 经济法一1合同法律 制度概述。合同制度是使市场交易得以实现并得到保障的法 律制度,它是人类社会最为古老的法律制度之一。2合同订 立是指当事人之间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协商、议定,最终 确定和认可其内容的过程。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。要约 构成要件:1)内容具体确定2)要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,具 有法律约束力。(要约不同于要约邀请,商业广告的内容符 合要约规定的,视为要约。)要约生效时间:到达生效立法 体例。数据电文合同,指定系统,进入该系统的时间;未指 定系统,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。要约撤回:撤回 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 受要约人,要约因撤回而不发生效力。要约不得撤消:1)要 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消。2)受 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消的,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 了准备工作。承诺构成要件:1)必须由受要约人做出。2) 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做出。3)承诺内容应与要约内容一致。要 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,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:1)要 约以对话方式做出的,应当即时做出承诺,但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。2)要约以非对话方式做出的,承诺应当在合理期 限内到达要约人。要约以信件或电报做出的,承诺期限自电 报交发之日或信件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。信件未载明日期的 , 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。新要约:1) 受要约人 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,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

诺有效的除外。2)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 。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。承诺不需要通知的,根据交 易习惯或要约的要求做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。采用电文方式 订立合同的,承诺到达时间的确定方式与确定要约到达时间 方式相同。合同成立: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。成立时间取决 于承诺生效时间。合同成立时间:1)合同书形式,自双方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为准。2)信件数据电文形式,以之前签定确 认书时为准。3)口头形式,承诺一通知形式做出,承诺到达 时合同成立。4)口头形式,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表明可以通 过行为做出承诺的,做出承诺行为时合同成立。承诺生效地 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,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,收件人的主营 业地为合同成立地点;没有主营业地的,经常居住地为合同 成立地点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按照其约定。当事人采用合 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,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地点为合同 成立的地点。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 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 生争议的,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,对格式条款有两种 以上解释的,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,格 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,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。先合 同义务是指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而相互接触和协商期间产生的 注意义务,它包括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协助、相互通知、相互 保护,及对合同有关事宜给予必要和充分的注意义务。当事 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须满足以下要件:1) 当事人违反了先合 同义务,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不履行义务的行 为。2) 当事人实施以下行为: 当事人一方假借订立合同, 恶意进行磋商。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

提供虚假情况。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,泄密或不 正当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。3)当事人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的 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了损失。4)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与另 一方当事人的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。5)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 方在主观上有过错。3合同效力即已经成立的合同依法所具 有的法律效力,其含义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 律约束力。合同的成立主要表现了当事人的意志,体现了自 愿订立合同的原则,而合同效力制度则体现了国家对合同关 系的肯定或否定的评价,反映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。合 同生效的要件:1)合同的主体合格。2)意思表示真实。3)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。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:1)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。2)行为人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 。3)没有处分权的行为人订立的合同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 :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 为的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。为了保护相对人的 正当权益,并使合同效力和交易关系尽快确定下来,《合同 法》赋予了相对人催告权和撤消权。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 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,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,视为拒绝 追认。合同被追认以前,善意相对人有撤消的权利。行为人 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包括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 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三种情形。不属于 效力待定合同:表见代理,超越代表权订立的合同。法人或 其他组织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, 承担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, 但是,如果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超越权限的,则不能适用上述规则,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承 担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,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与相对人

自行承担合同责任。无效合同特征:违法性,自始无效,当然无效。合同无效类型:1)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,损害国家利益。2)恶意串通,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。3)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4)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5)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:1)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。2)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导致合同可变更或者可撤消的法定原因有:1)合同因重大误解而订立。2)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。3)一方以欺诈、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。对合同是变更还是撤消,由享有撤消权的当事人自用选择,当事人请求变更的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消。若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撤消权人的撤消权,则合同的效力溯及既往地消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